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正面盈利預告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部消息條文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目前可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淨虧損相比，本公司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自證券投資錄得約20,000,000港元之已變現收益；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投資錄得約100,000,000港元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另一方面，鑒於煤炭業務之市場狀況正在衰退，本集團之煤炭業務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因此，煤炭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收益。董事局認為，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財務數字及資料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未經董事局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有關公佈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刊登。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及王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